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8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公司”)报告,天星公司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承民破字第00003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对天星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事宜裁定如下:“对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星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事宜概述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星公司实施破产清算事宜》的议案,鉴于天星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天星公司已经不具备持续运营能力,建议对天星公司实施停产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天星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专项公告》(详见临2015-03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星公司报告,天星公司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裁定书对天星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事宜裁定如下:“对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白向群,董事长。

2015年12月8日,申请人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以其公司近年来累计亏损,已经无力向债权人清偿欠款,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4600万元,股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人提交职工安置预案称,将按照国家、河北省和承德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安置职工,但是并未明确补偿方式、职工安置渠道和职工安置资金来源。申请人提交了其公司作出的财务状况说明,主张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2885.74万元,负债7486.49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申请人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虽提交了职工安置预案,但其提交的员工安置预案并没有明确职工安置渠道、补偿方式和职工安置费用来源,没有可以执行的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亦无法保护该公司员工的基本合法权益。截至目前,申请人仍未能提交具有可操作、可执行内容的职工安置预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天星公司收到裁定书后拟不再提起上诉。目前天星公司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开展员工的妥善安置工作,并积极谋划企业转型。上述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71,111,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60.489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247,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877%。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71,110,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60.488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005%;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10,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杨斌;

3.见证意见: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183956013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29201066826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181818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项。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23.1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的余额9,831.88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所有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0-13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胡电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29,999,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29,98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业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29,999,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方誉律师、苏悦玲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一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64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4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 委托理财产品二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42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验资报告》。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中介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人民币1,798,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28,151.4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产品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年第64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	3.45	546.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委托理财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	3,000	3.05	22.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一: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64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17,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产品期限:340天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6日

委托理财产品二: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

认购金额: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产品期限:91天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3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64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浮动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为“欧元/美元汇率”。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理财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78,478,399.55	6,828,312,4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155,813.14	3,441,823,997.55
营业收入	1,824,326,036.31	1,447,916,0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16,827.10	221,894,7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09,134.37	338,660,753.1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394,684,788.88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20,000,000.00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32.54%。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财务报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为: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收益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购买了7个银行理财产品,其中5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868,219.19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19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1616	-
2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2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39.1945	-
3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2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425.5479	-
4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0548	-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500	6,500	36.8630	-
6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64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	-	-	17,000
7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	3,000	-	-	3,000
合计		53,000	33,000	686.8219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2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9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表中数据与实际发生金额之间误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4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月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55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2年1月7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4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55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2年1月7日止。

●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9日、2016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止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时二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8,122,45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9,799,475.9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3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5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5%。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采取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委托信托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2019年6月5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冠城大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盈时二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5%。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55%。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月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55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2年1月7日止。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三、审批程序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并修订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4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月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55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2年1月7日止。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月7日到期,鉴于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存续期限等要素进行变更。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天健作为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